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副政府經濟顧問
梁永勝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4)
侯家俊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5)
吳慧蘭女士, JP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關婉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I. 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31/18-1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提供計劃於觀塘展亮技能訓練中心的現有用地發展公務員學院的資料一事所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4)313/18-19(01)號文件——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13/18-19(02)號文件——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313/18-19(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18/18-19(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18/18-19(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9 年 1 月至 7 月的例會時間表

2. 有關上次會議討論重新編定 2019 年 1 月至 7 月例會時間表的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通函，徵詢委員對該項建議的意見。部分委員表示，由於在擬議的會議時間已另有安排，故不贊成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遂決定繼續沿用原來的會議時間表。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4)270/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決定。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項。為了讓政府當局有充裕的時間預備相關文件，委員同意 6 月份的例會改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發出通函[立法會 CB(4)423/18-19 號文件]，通知委員 2019 年 6 月例會改期一事。)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

(b)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此議項已改為"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檢討"。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立法會 CB(4)361/18-19 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5. 關於上文第(a)項，委員亦議定應邀請創新及科技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該議項，並就使用 T 合約員工的事宜提供討論文件。

6. 何啟明議員對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護士及其他前線護理支援人員的服務表示關注。他建議邀請相關的公職人員出席下次會議，或要求醫管局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予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何啟明議員於會後同意應先請醫管局提供相關資料。)

III.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318/18-19(03)——政府當局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務員救生員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18/18-19(04)——立法會秘書處就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4)65/18-19(01)——林卓廷議員於2018年10月12日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培訓、職系架構及人手等事宜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45/18-19(01)——政府當局對林卓廷議員於2018年10月12日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培訓、職系架構及人手等事宜所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7.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簡報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18/18-19(03)號文件)。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培訓

8. 譚文豪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中察悉，康文署並無規定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他關注到是否每個刊憲泳灘都有曾經接受急救訓練的救生員當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每個刊憲泳灘最少會有1名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救生員當值。

9. 何啟明議員表示，康文署救生員無需具備任何水肺潛水的資歷，而公務員救生員則只需以自願性質修報水肺潛水在職培訓課程。在提到一名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懷疑在執行水肺潛水職務時溺斃的意外時，何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均質疑，既然康文署救生員的日常工作可能需要履行徒手潛水和水肺潛水拯救的職責，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把徒手潛水和水肺潛水拯救定為康文署救生員的必修訓練課程。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足夠資源為所有康文署救生員提供必修的徒手潛水和水肺潛水訓練。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澄清，徒手潛水是香港拯溺總會頒發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的評核項目之一，因此所有康文署救生員均已具備徒手潛水的技能以應付水中拯救工作。當局為康文署救生員提供必修的拯溺及急救資歷複修課程，以期進一步提高康文署救生員在拯溺方面的知識和技巧。此外，康文署會確保有足夠的訓練名額提供予願意報修水肺潛水訓練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而訓練名額會優先給予在刊憲海灘和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公務員救生員。不過，康文署救生員的日常工作中一般無需履行水肺潛水的職責。只有經過訓練和符合資格的康文署救生員，才會在有需要並在高級救生員帶領和指導的情況下，在消防處潛水員到場前使用水肺潛水裝備協助進行緊急水中拯救工

作。此外，當局聘用承辦商從事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潛水的工作，例如檢查和維修泳灘的防鯊網等。

1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工作性質、工作方面的運作要求和服務需要等相關考慮因素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

12. 由於香港拯溺總會只以大約兩米水深的深度考核泳池救生員和沙灘救生員考生的徒手潛水技巧，葛珮帆議員、何啟明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康文署規定救生員考取該等救生員，究竟能否應付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的實際運作需要，因為泳池和泳灘某些位置水深會超過兩米。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19年起，康文署會盡量安排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及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首先完成部分入職課程，特別是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並須通過約5米水深的徒手潛水考核。就何議員有關康文署有否其他措施可確保獲聘救生員有能力履行拯溺工作的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在招聘過程當中，所有申請人均須接受技能測試。

14. 葛珮帆議員認為，為了更有效保障泳客安全，康文署應規定所有現職和日後入職的救生員均須具備徒手潛水和水肺潛水的認可資歷，並應為康文署救生員提供資助或安排他們修報課程以取得有關資歷。林卓廷議員亦建議康文署應要求康文署救生員報修持續職業訓練，以配合署方的運作需要。潘兆平議員就上述觀點提出相若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保障康文署救生員及市民安全。

15. 政府當局答應應葛珮帆議員要求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康文署為署方救生員提供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訓練課程的詳情；

- (b) 上述訓練課程如不屬康文署救生員的必修課程，原因為何；及
- (c) 康文署救生員在日常工作中是否需要使用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43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和薪酬水平

人手情況

16. 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康文署救生員人手長期不足以致部分公眾泳池及刊憲泳灘服務受到影響的問題極表關注。邵議員提到，他經歷過某個康文署泳池由於沒有救生員而要停止服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述 2018 年泳季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救生員出現人手不足情況。何啟明議員表示，海洋公園新建的水上樂園於 2019 年啟用以後，將會加劇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17.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記得事務委員會曾經接到市民就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提交的意見書，她本人和潘兆平議員均擔心人手不足的問題或會對泳客造成安全方面的風險。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回覆一名財務委員會委員在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出的書面問題時表示，2015-2016、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救生員的職位空缺數目分別是 15、35 和 28 個。他詢問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員編制與實際員額有所差異的原因、有關的最新數字，以及康文署如何釐定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員編制，特別是康文署曾經把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員編制由 2004 年的約 2 400 人削減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的 1 959 人。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該署不時因應實際運作和服務需要，檢討公眾泳池、刊憲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人手安排。康文署於 2003-2004 年度就公眾泳池救生員的人手需求進行

檢討，刪除了不再需要的救生員崗位。康文署於 2013 年成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更全面地檢討救生員的人手分配安排。關於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員編制與實際員額出現差距的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這是由於招聘工作需時，但當局在招聘和挽留公務員救生員方面並無遇到困難，而 2018 年泳季的旺季月份亦沒有出現公務員救生員的職位空缺。

19. 何啟明議員指出，由於公眾泳池數目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總人數在 2011 年至 2018 年間增加了 35%，但公務員救生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比例卻維持在 1:1 的水平而沒有改變。何議員察悉，康文署並沒有規定季節性救生員必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 2019 年泳季改善公務員救生員的人手招聘比例。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是如何釐定公務員救生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比例。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是以有時限的方式招聘，林卓廷議員擔心，大量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會否阻礙救生員之間的知識和經驗的保留和傳承。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公務員救生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攜手並肩提供拯溺及救生服務。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止，康文署 1 959 名救生員當中有 687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但 2018 年度泳季高峰期出現短缺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數目仍然約有 200 名。為此，康文署計劃於 2019 年推行一項先導試驗計劃，招聘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可靈活調配至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應付突發人手短缺。同時，如理據充分，康文署會按現行機制爭取額外資源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數目。

21. 就邵家輝議員提出輸入合資格外勞以增加康文署救生員的整體供應，以及改善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正推行多項應對措施，包括因應就業市場的變化調整季節性救生員的

薪金水平、精簡招聘程序、加強宣傳及擴闊招聘渠道等。康文署目前沒有計劃藉輸入勞工增加救生員的供應。

薪酬水平

22. 譚文豪議員表示，與其他涉及拯救和急救職務的公務員職系相比，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福利有欠吸引。林卓廷議員指出，有部分公務員救生員已轉到薪酬福利條件和職業發展前景較佳的其他紀律部隊職位任職。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表示，2017-2018 年度有 24 名公務員救生員選擇轉到其他公務員職系任職，當中 18 人出任高級技工(泳灘/泳池)職位而仍然是公務員救生員。

24. 潘兆平議員就 2019 年泳季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調整作出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公務員救生員的薪酬調整是按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為維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康文署按政府當局的政策，參考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及其他重要的相關因素，例如康文署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保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大致相若。當局決定 2019 年泳季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將會上調 8%。

康文署救生員的職系架構檢討

25. 葛珮帆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表示，康文署救生員的工作職務繁多，工作比私人界別的救生員繁複，但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福利和晉升前景卻遠遠未如理想。

26. 林卓廷議員表示，鑒於救生員所面對的危險，加上其職責屬專業性質，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海外國家有關救生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職系架構和管理，將公務員救生員職系改為專業職系，並增設更多公務員救生員職位，以加強有關職

系的工作穩定性。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處理委員提出的各種事宜。何啟明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的人手，並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解釋，公務員救生員必須具備國際認可的救生員資歷，故此把公務員救生員列入技工職系不應被視為貶低他們的做法。事實上，技工職系不少職類均要求員工具備相關的技術資歷。

28. 關於要求就康文署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一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當局只會在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之下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解決，或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轉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救生員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條件。

29. 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一次會議，聽取相關代表團體和持份者對關於康文署救生員的事宜有何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議定，將邀請相關工會出席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例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一名委員提出的議案

30. 主席告知與會者，他接獲何啟明議員提出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當前的議項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上處理該議案。主席下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以通知委員進行表決。

31. 何啟明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季節性救生員近年出現招聘困難，未能減輕現有公務員救生員於旺季的工作量及壓力，並導致部分泳池局部封閉，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公眾安全，以及同工的工作士氣；因此，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須盡快改善救生員的工作條件，以吸引新人入行，當中包括：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職位、改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水平、設立醫療總監及救生員訓練學校、制訂職前培訓，以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等。"

32. 主席把此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大多數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並指示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43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其他關注事宜

康文署的假期扣減安排

33. 關於葛珮帆議員就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康文署職員的假期扣減安排所提出的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正在研究推行修訂假期扣減安排試行計劃的可行性，但須小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不同職系人員的輪值模式、各場地/服務單位的運作需要、管理假期紀錄的工作量和複雜性，並須符合維持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水平而不涉及額外人手的基本原則等。葛議員促請康文署盡快擬訂切實可行的執行時間表。

IV.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立法會 CB(4)312/18-19(01)——政府當局就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提供的文件)

3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5.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在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撤銷後，於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第五組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312/18-19(01)號文件)。

有關扶貧的政策方向

36. 邵家臻議員支持在第五組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為政府在扶貧、社會福利和人口這些重要政策範疇上提供分析支援。他亦對該組在編製年度貧窮情況報告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然而，他十分關注，儘管當局已投入相當資源予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進行扶貧方面的分析工作，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扶貧措施卻未能減少貧窮人口的數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消滅貧窮設定指標。主席認同邵議員的關注，並詢問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是否反映政府當局認為本港的貧窮人口會繼續增加、貧富懸殊的情況會日益嚴重，而當局有否為由擬議的首席經濟主任職位帶領的分析工作設定政策目標或方向，例如在特定時間內把貧窮人口的數目降低至某個水平。

37. 副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建議把第五組的首席經濟主任一職設定為常額職位，是由於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認為在可見將來仍然持續需要就扶貧的事宜進行分析工作。開設擬議的首席經

濟主任一職是為了提供經濟分析，給予政府專業意見，以便政府制訂適當的扶貧政策和措施。政府的扶貧政策方向和目標是由相關政策局，而並非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制訂。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進一步解釋，貧窮線的門檻可受到政府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例如人口組合和經濟周期等)所影響，因此政府難以為扶貧措施就降低貧窮率設定目標。不過，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所進行的貧窮線分析，透過了解政策干預前後的貧窮率改善情況，確實有助當局掌握各項扶貧措施的成效。

貧窮情況分析

38. 邵家臻議員質疑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是否刻意為降低長者貧窮率，而在分析 2017 年香港長者貧窮情況時，把 2018 年 6 月才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影響和"低收入、高資產"長者的資產情況計算在內。他要求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提供統計資料，以支持該辦公室提出的有關長者貧窮情況或被高估的觀點。

39. 副政府經濟顧問強調，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所進行的經濟分析是以客觀數據為基礎，目的是向市民如實反映本港的貧窮情況，供相關政策局和扶貧委員會討論扶貧政策時作參考。首席經濟師(5)進一步解釋，2018 年 6 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可以追溯至 2017 年 5 月起生效。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放最早由 2017 年 5 月起計算的一筆過補發金額。因此，該項措施的相應部分的影響應在 2017 年的貧窮數據中反映。至於"低收入、高資產"長者，首席經濟師(5)指出，鑒於人口老化，加上不少長者居於沒有按揭及借貸的自置居所，部分扶貧委員會委員及持份者認為，分析長者貧窮情況時應反映其資產狀況。由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已指出收集市民資產數據並不可行，於是 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相關專題內特別新增"收入貧窮、但有一定價值的物業"長者的分析，令有關長者貧窮情況的分析更加詳盡。在該分析裏居於"目標住戶"的貧窮長者當中，近七成長者屬"收入貧窮、但有一定價值的物業"，其餘三成長者，則居於價值相

對較低的物業。首席經濟師(5)強調，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無意以計入資產在內的方式壓低貧窮長者的數目，有關分析只是為了提供更清晰的長者貧窮情況。只要貧窮長者的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則不論他們是否擁有一定價值的物業，都會被納入貧窮的定義之中。

40.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補充，儘管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長者貧窮的情況已見明顯改善，但由於人口加速老化，預計長者的貧窮情況日後會更加嚴重。新加入的分析有助市民由另一個角度去了解貧窮長者擁有物業資產的情況，彌補現時的貧窮線分析框架未有對資產作出考慮的局限。有關結果亦有助當局制訂相關措施，以回應"低收入、高資產"長者的需要，例如加強宣傳逆按揭計劃，協助長者把物業變成穩定收入的來源。由於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按年進行的貧窮情況分析已廣受市民和非政府機構接納，視之為本港貧窮情況的有用參考資料，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支持政府當局在第五組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以便在貧窮情況分析方面向扶貧委員會提供持續的專業支援。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工作

41. 潘兆平議員詢問，倘若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不獲通過，擬議的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下的 6 名支援人員將有何安排，以及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會如何分配工作。副政府經濟顧問表示，該 6 名支援人員的職位屬公務員常額職位。第五組的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撤銷以後，該 6 名支援人員會繼續履行他們現時的職務，但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在扶貧、福利及人口等主要政策方面提供予政府的分析支援，不論在完成時間或質素上，將無可避免會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

42.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第四組的研究工作範圍涵蓋人力資源，而第五組負責包括人口事宜的政策分析，他詢問兩個組別的職責有否重疊。首席經濟師(4)解釋，第五組負責進行人口推算及勞動人口推算，而第四組的主要職責是向

各個委員會和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就與勞工有關的事宜(例如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標準工時政策及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安排等)提供分析支援，以便進行政策討論。因此，該兩個組別的工作是互有關連而不是互相重疊。

43.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用以進行經濟分析的資料的來源。副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會按所需資料的性質由不同渠道收集資料數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收集的本地資料數據大部分來自統計處，而部分資料數據例如按揭和利率等則來自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亦會直接自外國政府/私人機構的網站及學術研究文件取得資料數據。若就某項特定的專題研究未能找到所需的資料數據，或有關的資料數據並不足夠，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會要求統計處協助，在統計處現有的調查中加入某些問題，以便收集所需的資料數據。若無法透過現有調查取得該等資料數據，則會考慮進行全新的調查工作。

擬議職位的職責

44. 葉建源議員察悉，擬議的首席經濟主任一職須就扶貧、福利及人口政策範疇提供策略性意見，他詢問該職位會否由政務主任或專業職系的人員擔任。副政府經濟顧問解釋，首席經濟主任須由經濟角度出發向政府提供分析支援和專業意見，以便政府制訂政策。因此，當局認為該職位由經濟主任職系的人員出任會較為恰當。

45. 主席詢問擬議的首席經濟主任職位會否就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方案提供策略性意見。首席經濟師(5)回應時表示，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曾經向政府提供分析支援，以不同的情境假設推算有關計劃的財政影響。視乎相關政策局的要求，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會在此方面向政府提供所需的分析支援。

總結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3 月 18 日